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957號

原告 陳燕玉
被告 周靈
蘇郁美
王麗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周靈、蘇郁美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0日，共同竊取原告所有之腳踏車1台，將之藏匿至111年7月27日止。又於111年7月27日前往原告住家，踹門並製造巨響，吸引群眾圍觀，再大吼大叫原告是小偷、很丟臉等語，侵害原告之名譽。另於同一時間、地點妨礙原告離開現場，及威脅原告若不交出其住家鑰匙，就要報警對原告提告竊盜等語，侵害原告之自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相當之慰撫金。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9,000元。

二、被告答辯：

（一）王麗瑩略以：其與原告為鄰居，但從未往來，對原告主張之事實毫無知悉等語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周靈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提出書狀辯稱：原告已對其等多次胡亂提告，所述均非事實等語。

（三）蘇郁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01 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具體而言，主張權利存
05 在者，應就權利發生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
06 在或消滅者，則應就權利障礙、消滅、排除等要件事實負舉
07 證責任。就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情形，被告從事侵
08 害行為、因而發生損害結果之事實，均為原告權利之成立要
09 件，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
10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
11 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
12 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見解可資參照）。

13 (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固提出1張局部翻拍、上載「54號9F之
14 18」、「我是住54號12F之10」、「龐心榕，你已騎」等字
15 樣之紙條為證，然其內容不全、所表意義難以理解，亦難認
16 與上開事實有何關聯。除此之外，原告僅陳稱應由被告就侵
17 權行為之事實舉證等語，別無提出其他證據以實說，依前開
18 說明，其所指之侵權行為即屬無法證明。原告以此請求被告
19 負損害賠償責任，自難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其
21 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5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30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3 書記官 馬正道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7 合 計 1,000元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